盐池县高沙窝镇宝塔村2021年脱贫攻坚

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盐池县高沙窝镇宝塔村2021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盐池县财政局以盐财农指标[2021]121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我镇中央衔接资金资金529.39万元，其中高沙窝村197.15万元、宝塔村196.74万元、施记圈村135.5万元。盐财农指标[2021]400号下达我镇中央衔接资金55万元，其中高沙窝村和施记圈村45万元、宝塔村10万元。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盐池县高沙窝镇宝塔村2021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盐池县财政局以盐财(农)指标[2022]36号《关于下达2021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资金的通知》下达我镇财政资金96.91万元，其中高沙窝村31.175万元、宝塔村32.535万元、施记圈村33.2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自盐池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后，我镇所有资金都已全部到位。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已按照建设方案已支付完毕。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镇加强对2021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此项目资金严格管理，使用规范，不存在挤占、挪用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所有实施项目。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3)时效指标。项目全部按期完工。

(4)成本指标。项目投入中央衔接资金206.74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群众和村集体收入增加。

(2)社会效益。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

(3)生态效益。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4)可持续影响。群众幸福感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大于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发生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情况，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未发现存在问题。我们继续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更规范高效抓好项目过程管理，在项目建设管理中，逐渐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建设项目的管理体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操作程序规范、工程质量合格、项目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效果明显。我镇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此项目已进行公示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